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公司信息披露编制工作基础，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以及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重大信息的内部上报制度》等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一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二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度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经1/2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向董事会提出是否续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第四条 财务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度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对审计工作安排或其他财务相关事项存在疑问的，财务负责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予以回复。

第五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度报告具体事项有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工作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十一条 本工作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4月19日